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柳林镇政通路；邮编：252516；电话：0635-5577801；邮箱：gxllzbangongshi@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持续发力，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多措并举增强公开实效，为推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奠

定了坚实基础。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出台《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纳入科室工作重点，与日常业务协同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精准化、高质量开展。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8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主动公开目录、村庄规划、政策回答等方面信息。发布政策解读 1 篇，其中政策简明问答解读 1 篇。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时间： 2024-06-26 16:15

索引号	/2024-45394315	发文日期	2024-06-26
发布机构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	名称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4〕2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4〕2号）、《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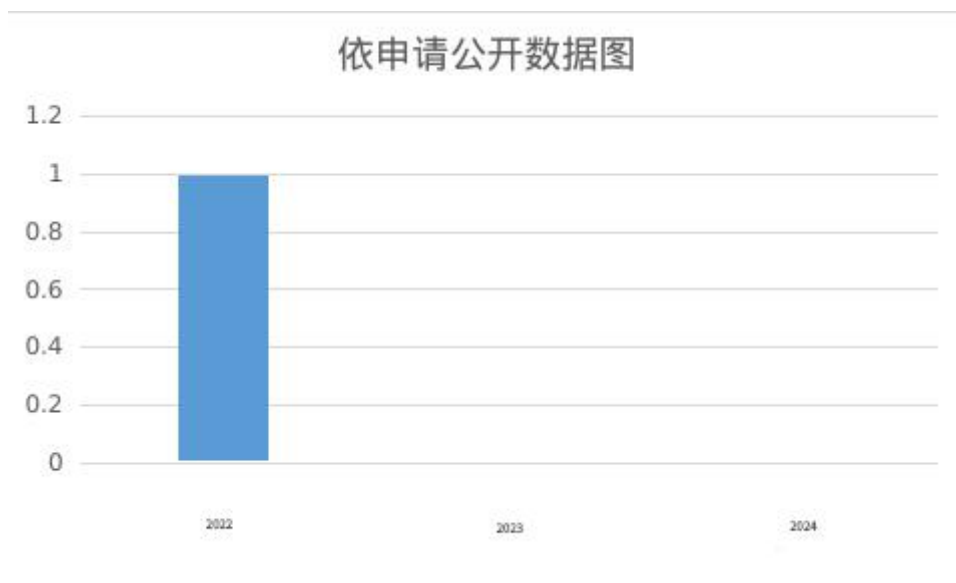
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按时保质公开有关政府信息，做好公开工作，及时、精准、高质量做好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

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科室	完成时限
聚焦重点工作 以公开助推 信息公开质量 发展	全力做好各项重大项目建设有关信息公开工作。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全年
围绕政策解读 持续加大政策 解读力度 深化政务公开	准确把握政策解读工作重点，聚焦惠民利企政策开展深入解读。政策起草部门要多渠道收集企业群众需求，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从政策起草制定主体、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部门主要负责人等角度开展全方位解读。	便民服务中心、经济发展办公室、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	全年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公开信息、组织编制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年度报告、建立沟通渠道等。通过这些措施，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定期审查和评估已公开信息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及时调整信息公开目录，提高政府信息的实用性和透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用好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在柳林镇便民服务大厅内设置了“政务公开体验区”，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配备了触摸一体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办理相关业务。



（五）监督保障

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镇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同时，各科室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形成了上下联动、覆盖全镇的政务公开工作网络。制定了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多次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有效提升了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信息更新的及时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部分信息质量不高。

（二）改进情况

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详细解读、文件理解、信息公开平台操作等，增强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感，确保工作持续顺利开展。通过培训和实践，提高工作人员对政策文件的理解和解读能力，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科室和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定期对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

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年，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冠县柳林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了各科室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抓、有人管，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领域，提高公开质量，打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府形象，为推动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办理政协提案1件，办复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各科室的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了信息公开标准模板，明确了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时限等要求，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一致性。同时，加强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帮助其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